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12.09.25 院臺綜字第 11210367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25 日

要 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修正「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 6、15 條一案，除第 6 條第 2 項牴觸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屬無效外，其餘行政院已備查

主 旨：所報修正「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 6 條、第 15 條一案，除第 6 條第 2 項牴觸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，應屬無效外，餘業已備查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112 年 8 月 25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21680785 號函。

二、查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，由直轄市政府定之；同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，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函報本院備查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。旨揭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有關各局、處、委員會之組織規程，由貴府擬定，「並送新北市議會審議之」之規定，顯已牴觸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，應屬無效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